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2019年1月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年01月10日	20,000.00	515.08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投资额度: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01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29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公司、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9,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1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5日-无固定期限	3.45%--4.65%	5,000.00	未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15日-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2,000.00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月4日--2019年3月29日	4.27%	20,000.00	未到期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0056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4日--2019年6月28日	1.10%--4.15%	15,000.00	未到期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月4日--2019年4月8日	4.15%	7,000.00	未到期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月14日--2019年4月29日	4.15%	20,000.0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9-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君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梅君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梅君超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梅君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梅君超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3,200股。梅君超先生的原定任期终止日为2020年5月18日。梅君超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梅君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梅君超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9-00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253.5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43%;上网电量完成228.6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26%。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南送电量增加及2017年公司新机组投产发电所致。2018年公司参与省内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34.69亿千瓦时,折合上网电量37.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2.54%,占2018年总上网电量的16.25%,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3.22个百分点。

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58.68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　1.39%。上网电价同比降低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电网公司扣减的电力市场深调辅助服务费大幅增加以及电价较低的基数外电量占比增加导致结算电价降低所致。公司各所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电厂	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价(含税)	同比变动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57.57	5.91%	52.86	6.04%	374.84	1.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9	-10.54%	18.30	-11.12%	363.37	1.05%
哈尔滨热电厂	15.51	133.58%	13.63	132.20%	336.63	-5.65%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4.13	2.74%	3.29	-0.30%	389.41	-1.80%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30.46	9.81%	28.33	10.06%	354.09	-4.67%
富拉尔基发电厂	44.85	-6.37%	39.44	-6.89%	319.23	-4.57%
富拉尔基热电厂	18.83	-2.18%	16.85	-2.38%	401.75	4.76%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37.39	7.69%	33.38	7.54%	361.70	-1.52%
佳木斯热电厂	24.56	17.12%	22.53	17.77%	363.95	-2.82%
合计	253.59	6.43%	228.61	6.26%	358.68	-1.39%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中NDEA杂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公告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中NDEA杂质追溯检测情况公告》(临2019-004号),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接到EDQM(欧洲药典委员会)的通知:因受厄贝沙坦原料药数批产品检出NDEA超标的影响及对沙坦类原料药产品的风险评估后,EDQM委员会经综合考虑,决定暂停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CEP(R1-CEP2010-033-Rev01)及氯沙坦钾原料药CEP(R1-CEP 2010-139-Rev00)(CEP指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证书。公司沙坦类原料药产品其他CEP证书,EDQM委员会评估后认定依然有效。

公司将按EDQM的要求对上述两个产品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对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并申请恢复CEP。

综上,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及氯沙坦钾原料药在CEP证书恢复前将暂停出口到欧洲,从而影响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

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及氯沙坦钾原料药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销往欧洲的数据如下:

	2017年金额约(万元)	2018年1-9月份金额约(万元)
厄贝沙坦原料药	8209	5745
厄贝沙坦原料药占总销售比	1.64%	1.49%
氯沙坦钾原料药	5867	4336
氯沙坦钾原料药占总销售比	1.17%	1.13%
合计	14,076	10,081
上述两种原料药合计占总销售比	2.81%	2.62%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

1.预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请补充披露:(1)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2)具体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

2.根据此前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91.19亿元,而本次收购距离前次收购不足3个月,交易对价暂定为不超过134.6亿元。同时,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45亿元、17.43亿元和23.02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则大幅下降,分别为9.64亿元、2.39亿元,2018年前11个月则亏损1.84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广州证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合规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的亏损情况,说明此次收购广州证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3.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广州证券曾多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015年年底,广州证券因存在“为协议转让企业提交做市报价服务申请”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批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秩序混乱;2016年3月,广州证券又被监管部门查处负面行为,被股转系统定性为“例行检查上不尽职”;2018年9月,因为违反“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的规定,再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因存在被调查问题,广州证券在2016年7月的券商评级中被下调一级,由此前的A级变成直至目前的BBB级。请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后,是否会对公司的评级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合规运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预案披露,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也提及相关业务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人员、资产等整合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风险。

5.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超过5%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成为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2)越秀金控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拟派驻董事等。

三、其他

6.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广州证券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期货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24.01%股权剥离。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交易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请补充披露:(1)收购之后,你公司的证券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规定的要求;(2)因无法顺利剥离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十一个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亿元、4.7亿元和10.3亿元,占比分别为7.51%、26.7%和44.58%,为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源。请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分类以及业务发展情况。

8.预案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金控有限将其持有广州证券26.18%股份质押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用于担保总额16.50亿元的银行借款,并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请公司结合金控有限的资金状况,说明近期解决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方案的可行性。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将按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有上升表现。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8.0%,旅客周转量同比均上升5.8%。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7.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6%;地区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0.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7%。平均客座率为78.6%,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分别下降2.6、0.4和0.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8年12月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继续上升,环比基本持平;货邮运输量同比、环比表现上升。货运运力投入(以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6%,货邮周转量同比上升2.8%,运输量同比上升1.1%;货运载运率为56.0%,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

2018年12月,本集团共引进9架飞机,分别为五架B737MAX飞机、一架A350飞机及三架A320NEO系列飞机。退出两架B777-200飞机、一架B737-700飞机、一架B737-800飞机和一架A319飞机。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68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7架,融资租赁193架,经营租赁204架。

2018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1	3,360.4	6.3	2.6	38,948.4	9.2
其中:国内航线	1,623.3	6.4	2.3	18,772.9	7.4
国际航线	1,628.7	6.1	2.9	18,946.9	11.1
地区航线	108.4	7.8	4.1	1,228.6	7.8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2	23,351.0	8.0	3.5	273,855.0	10.5
其中:国内航线	13,704.8	8.4	2.6	160,322.6	8.4
国际航线	8,762.9	7.2	4.8	103,500.8	14.1
地区航线	883.3	10.9	4.2	10,031.6	9.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3	1,254.2	3.6	1.1	14,237.4	7.0
其中:国内航线	390.2	0.8	1.2	4,343.0	4.4
国际航线	839.0	5.2	1.0	9,611.1	8.3
地区航线	25.0	-2.6	3.8	283.3	1.8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4	2,337.8	4.8	1.2	27,536.3	8.5
其中:国内航线	1,113.0	4.2	-0.1	13,355.4	6.7
国际航线	1,148.0	5.3	2.1	13,319.6	10.2
地区航线	76.7	6.8	5.0	861.3	10.9
2.收入客公里(百万)5	18,354.7	5.8	2.2	220,727.6	9.8
其中:国内航线	10,814.5	5.0	-0.3	132,260.9	7.6
国际航线	6,821.8	6.6	6.0	80,402.8	13.2
地区航线	718.5	9.7	5.9	8,063.9	12.6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6	701.8	2.8	-0.2	7,987.0	5.8
其中:国内航线	149.9	-0.0	3.8	1,666.8	1.2
国际航线	542.2	3.9	-1.2	6,207.3	7.2
地区航线	9.7	-10.6	0.5	112.9	-1.3
4.乘客人数(千)	9,040.4	5.8	0.3	109,728.5	8.0
其中:国内航线	7,257.6	5.0	-1.0	89,258.6	6.9
国际航线	1,331.9	10.0	5.7	15,365.6	13.9
地区航线	450.8	7.2	6.5	5,104.3	11.8
5.货物及邮件(吨)	170,332.5	1.1	1.2	1,908,457.3	3.4
其中:国内航线	94,850.4	-0.0	3.3	1,051,776.8	0.7
国际航线	68,720.7	4.5	-1.4	776,916.0	8.1
地区航线	6,761.5	-13.0	0.4	79,764.5	-2.8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7	78.6	-1.7	-1.0	80.6	-0.5
其中:国内航线	78.9	-2.6	-2.3	82.5	-0.6
国际航线	77.8	-0.4	0.9	77.7	-0.6
地区航线	81.3	-0.9	1.4	80.4	2.1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8	56.0	-0.4	-0.7	56.1	-0.7
其中:国内航线	38.4	-0.3	1.0	38.4	-1.2
国际航线	64.6	-0.8	-1.5	64.6	-0.7
地区航线	38.9	-3.5	-1.3	39.9	-1.3
3.综合载运率(%)9	69.6	-1.0	-1.0	70.7	-0.5
其中:国内航线	68.6	-1.5	-1.6	71.1	-0.5
国际航线	70.5	-0.5	-0.5	70.3	-0.6
地区航线	70.8	-0.6	0.6	70.1	2.0

注:1、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2、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3、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4、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6、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7、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9-00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除息日:2019年1月22日

●兑息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广汽转债(113009)。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总额: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0,558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

7、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6%。

8、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兑付日:兑付日为2022年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债券不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00%,每张“广汽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1.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除息日:2019年1月22日

兑息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广汽转债”(113009)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1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程达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经各方审慎论证并协商一致,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故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2018年5月4日,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泓钧资产将其持有的全新好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并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了证券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5月26日,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新好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并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证券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